

法規名稱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

1.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警刑字第101036377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4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 第一條

為獎勵民眾協助維護治安，並補償民眾拘捕人犯所受之損失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。

## 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拘捕人犯，指民眾於本市轄區內逮捕現行犯，或協助警察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拘捕人犯。
- 二、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。
- 三、追捕脫逃人犯。

## 第四條

民眾拘捕人犯之事蹟，足為社會表率者，得發給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。

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由主管機關核發，並得公開表揚之。

## 第五條

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者，應予補償；其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：除一次發給遺屬新臺幣三百萬元外，並核實發給喪葬費。但喪葬費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- 二、因傷致身心障礙：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，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與下列補償：
  - (一) 植物人：一次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。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 - (二) 極重度障礙：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並按月給與生活費

新臺幣二萬元。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。

(三) 重度障礙：一次發給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(四) 中度障礙：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(五) 輕度障礙：一次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三、受傷：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，並依受傷之輕重發給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。

四、財產損失：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。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。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，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時，分別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差額並支付喪葬費，或改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，病情如康復至較輕等級時，自康復時起，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
#### 第六條

前條醫療費用，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所支出之費用為限。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金額。

#### 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，由拘捕而受傷或財物受損之民眾本人申領。但因拘捕而死亡者，除喪葬費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領取外，補償金由其遺屬領取，並依民法有關繼承順序定之。

前項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分配。

#### 第八條

補償金之申領，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費用收據、就醫證明、身心障礙類別等級鑑定證明、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。

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，由主管機關核實支付之。

#### 第九條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之相關規定，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。

#### 第十條

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。

已受領之補償金，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。

#### 第十一條

補償金請求權，自民眾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時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補償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撥付時，自通知領取之日起，逾五年不領取者，不予發給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。

#### 第十四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